

CSO/ADM CR 14/3231/97(01)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梁議員：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的立法議程

我現附上一份作參考用途的條例草案一覽表(見附件)，羅列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關於這些條例草案的扼要資料亦載於一覽表內，以供議員參考。

基於很多因素，包括有關條例草案尚待行政會議批准，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具體說明這些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及其立法時間表。首讀日期和其他詳情一經敲定，我們一定會盡快通知議員。

我們會盡量依照立法議程進行工作。然而，我們或有需要在立法會期內修訂夾附的一覽表。譬如，如遇未能預期的情況，政府可能需要提交一些並未列在一覽表內的條例草案，又或未能在現時預計的時間內提交一些在一覽表內列出的條例草案。我們會一如以往，在有重大改變時向立法會提供更新的立法議程。

希望一覽表有助議員籌劃立法工作。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立法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決策局
1.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常務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香港在法律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發展；•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方便法團在物業轉易中證明文件已妥為簽立；• 賦權裁判官，如控方要求覆核裁判官裁決的申請被駁回，可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律政司
2. 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電子交易條例》符合最新現況，以促進電子商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
3.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主要作用落實為長期措施。	工商及科技局
4. 轉運貨物(便利)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 / 簡化現時對若干轉運貨物所施加的進口 / 出口簽證規定。	工商及科技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5. 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以欺詐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引入民事法律責任；以及 • 針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補救及刑事制裁。 	工商及科技局
6. 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三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並調整選民登記冊的發表周期。 	政制事務局
7. 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二零零四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提出所需的法律修訂。 	政制事務局
8.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批出東涌吊車系統專營權及相關事宜建立法律架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9. 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而作出相應修訂。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0. 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移教育署署長、教育署及相關組織的職能。 	教育統籌局
11.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擴大建造業徵款的範圍至機電工程及有關事項訂定條文。 	教育統籌局
12.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師資及幼稚園師生比率，並理順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教育統籌局
13.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4. 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根據兩條現行條例提出和化解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縮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5. 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建築業工人的註冊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6.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安排，以保障公眾健康； 加強管制非危險廢物輸入香港處置事宜；以及 根據《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立法禁止將危險廢物輸入香港或通過香港將危險廢物輸入其他地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7.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經陸路和海路離開香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8. 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另一種方法供選擇，即通過電子方式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加蓋印花，而無須出示文書正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設立存款保障計劃訂定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的某些建議、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以及更新和簡化發出招股章程的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1. 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在支票結算時，無須出示實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2. 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有關領養的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3.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設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職位，以及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選舉，訂定條文。 	民政事務局
24. 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澄清在《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現有條文。 	民政事務局
25.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私人樓宇管理的立法架構。 	民政事務局
26.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建築物規管制度，並就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條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7. 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及加快規劃程序，並加強市民參與規劃制度的程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8. 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屋委員會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9.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香港引進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30.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保安局
31. 一項為在深圳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界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的特定管理區；以及 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適用範圍伸延至指定管理區。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3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以提高現時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	保安局
3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要求，實施有關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及議定書。	保安局